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民公益微型保險」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
地 點	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黃柏霖議員、鄭安秣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b>(一)政府機構</b></p>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主計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b>(二)專家學者</b></p> <p>義守大學財金系兼副校長李樑堅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余元傑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副教授吳建德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張永明</p> <p><b>(三)本會全體議員</b></p>
公聽會 議題緣起	<p><b>壹、議題緣起：</b></p> <p>高雄市議員黃柏霖議員推動弱勢市民微型保險，於議會總質詢建議市府參考桃園並協助慈善團體推廣弱勢民眾微型保險，以保險形式輔助急難救助，擴大社會安全網。去年至今，嘉義福安王爺慈善基金會至高雄市推廣微型保險，針對社會局列冊弱勢民眾，提供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失能，最高卅萬元理賠額度，由於宣傳力道不足，一萬四千個額度僅四千多人投保，城中城大火四十六名罹難者僅二人參與投保。</p> <p>公益微型保險將自明年開始，所需保費由福安王爺慈善基金會協助媒合處理，保險期間一年，預計投保對象約二萬五千人，市府應協助推動並簡化做法，若民眾有投保意願，社</p>

	<p>會局審核時隨即註記；民政局協調里幹事了解里民投保狀況，並提交保險卡，方便民眾申請理賠。</p> <p>進一步比較市府急難救助與公益微型保險的差異，市府急難救助平均支付金額不到萬元，雖依申請人身份提供不同額度救助金，但最高僅二萬元，和微型保險最高卅萬元理賠金額相差甚遠，市府宜以保險形式輔助急難救助，以擴大社會安全網。</p> <p>公益微型保險在作法上建議市府成立專案帳戶，鼓勵民眾善心捐款，不足的再由市府補足。目前市府農業局有農作物保險、海洋局有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未來建議市府和保險公司進一步協調降低保費，以保障農漁民權益。</p> <p>另外針對常常有交通設施坑洞，造成市民傷害，市府宜研議以交通保險方式處理國賠的可行性，因為交通事故國賠案件以道路坑洞危害比例最高，建議市府擇定高風險路段進行試辦。</p> <p><b>有關高雄市民公益微型保險議題，都值得進一步探討。</b></p>												
<p>公聽會 探討議題</p>	<p><b>貳、探討議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市府如何協助公益微型保險運作，擴大社會安全網？</li> <li>二、市府推廣農作物保險作法及效益為何？(政策保險)</li> <li>三、市府推廣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作法及效益為何？(政策保險)</li> <li>四、市府研議以交通保險方式處理國賠的可行性說明？(責任保險)</li> <li>五、其他有關高雄市民公益微型保險議題在預算編列、經費籌募、提高市民參與微型保險的作法評估？(招標問題)</li> </ol> <p><b>參、議程：</b></p> <table border="0"> <tr> <td>09：30—10：00</td> <td>報到，領取資料</td> </tr> <tr> <td>10：00—10：10</td> <td>公聽會開始、主持人致詞</td> </tr> <tr> <td>10：10—10：40</td> <td>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td> </tr> <tr> <td>10：40—11：30</td> <td>學者專家發言</td> </tr> <tr> <td>11：30—12：10</td> <td>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td> </tr> <tr> <td>12：10—12：30</td> <td>主持人結論</td> </tr> </table>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開始、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10：40—11：30	學者專家發言	11：30—12：1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2：10—12：30	主持人結論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開始、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10：40—11：30	學者專家發言												
11：30—12：1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2：10—12：30	主持人結論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li> <li>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li> </ol>												